

第五十一篇 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有藉著信基督而有之神的義

讀經：

腓立比書三章七至九節，加拉太書二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腓立比三章九節說，『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裡面，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。』照著這節經文，保羅自己的義與律法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若要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就必須履行這條件：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不是我們自己的義—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，就是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。所以，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有藉著信基督而有之神的義』。在神的義裡，我們可以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而這義是藉著信基督而有的。

以認識基督為至寶

在三章八節保羅說到以認識基督耶穌為至寶。乃是藉著這樣的認識，我們得知祂是怎樣的一位基督。這種認識乃是至寶。

保羅是藉著啟示纔得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他在猶太教時，是在律法之下。他的所見所思，都被律法霸佔。他熱切尋求並追求認識律法。就他而言，認識律法是至寶，他甚至甘願為此犧牲。但是有一天，在往大馬色的路上，主開了保羅的眼睛，叫他看見神關乎基督的經綸。從那時起，保羅有了一個轉變，從以認識律法為至寶，轉到以認識基督為至寶。

加拉太書、以弗所書、腓立比書、歌羅西書這四卷書所啟示的基督，不僅是包羅萬有的一位，也是延展無限的一位。基督自己就是那闊、長、高、深。作為這樣的一位，祂的度量是無法測度的。誰能彀測度這高和這深？彼得領受的啟示是，基督是活神的兒子，為著建造召會。然而，彼得所見的基督，不及保羅所見的多。那賜給保羅的啟示，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使他以認識基督的延展無限為至寶。保羅以這樣的認識為至寶，就願意虧損萬事，看作糞土。換句話說，他看見了關於基督的啟示之後，萬事都成了渣滓、垃圾、糞土。他自然而然領悟，不僅宗教是糞土、狗食，連文化也是糞土。保羅為甚麼將萬事看作虧損？因為他以認識這位延展無限、包羅萬有的基督為至寶。不僅如此，他願意虧損萬事，為要贏得基督。

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是在祂裡面

有了關於基督的啟示，並不表示我們已經贏得基督。保羅看見啟示之後，還必須竭力追求，為要贏得基督。照樣，我們可能以認識基督為至寶，但是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基督還不是我們的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像保羅一樣竭力追求基督，為要贏得基督。

在八節的末了保羅說到贏得基督，在九節他說到給人看出是在祂裡面。這是一件事的兩面。保羅渴慕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以認識基督為至寶是一件事，但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又是另一件事。雖然我看見了基督延展無限並包羅萬有的啟示，但我可能還給人看出是在倫理、文化、好行為裡面，而不是在基督裡面。若有人到你家去拜訪你，人會看出你是在基督裡面麼？你可以宣告說，『阿利路亞，我在基督裡面！我已經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了。』然而，這也許只是一個宣告，而不是我們實際經歷的事實。

在二章十四節保羅說，『凡所行的，都不要發怨言，起爭論。』我們可能沒有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反而給人看出是在發怨言和起爭論裡面。例如，妻子向丈夫發怨言，而丈夫的反應可能是起爭論。在這種情形裡，夫妻二人都不能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

關於基督與宗教、文化、哲學相對，我們已經說過許多。然而，在大部分的時間裡，別人還是看出

我們是在我們的文化、自取的宗教、和自創的哲學裡面。或許我們給自己訂立一個方針，要在婚姻生活或召會生活中遵循。因此，別人會看出我們不是在基督裡面，而是在我們針對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所訂的方針裡面。這個方針也許就是我們許多怨言、爭論和批評的源頭。我們還會用這個方針作量尺來衡量別人。哦，我們以認識基督為至寶後，還必須贏得基督，並且給人看出是在祂裡面，這是何等緊要！

必要的條件

我們已經指出，要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是有一個要求或條件的。這個條件是：我們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，乃是有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。有時候，我們似乎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然而，就在這些時候，我們若不履行這個條件—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之神的義，我們就沒有實際。我再說，我們必須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有藉著信基督而有之神的義。本篇信息的題目所用『神的義』一辭，指出這是實際給人看出在基督裡面的條件。因此，這個條件最緊要的一面，就是神的義。

神的義以及我們自己的義

在這一點上，我要題出三章九節裡關於義的新定義或新解釋。在這節裡，義表明一種於神、於人都是對的日常生活。保羅在三章六節說到他的已往：『按律法上的義說，』他是無可指摘的。在他遷到基督裡之前，按律法說，他是個無可指摘的法利賽人。保羅以為在他的日常生活中，他於神、於人都是對的。事實上，他與神的關係完全不對。義表明一種生活，於神、於人都真實是對的；這種義必定是本於神的義。『神的義』一辭不僅指這義是屬於神的，更指這義就是神自己。例如，神的生命、神的光、神的愛這些辭的意思，不僅指生命、光、愛是屬於神；神的生命就是神自己，神的光和神的愛也是如此。神自己是光，也是愛。原則上，神的義也是一樣。神的生命、神的光怎樣就是神自己，神的義照樣也是神自己。因此，於神、於人都是對的生活，必須是神作我們日常生活中的彰顯，就是神自己藉著我們活出來。

我們思考何謂我們自己的義時，這就更加清楚了。我們自己的義是我們自己的彰顯，就是『我』的彰顯。我的義就是我的活出。但神的義乃是神從我們活出來，是神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和彰顯。我們愛別人時，我們的愛是神的彰顯。此外，我們的謙卑不單單是倫理上的謙卑，乃是神聖的謙卑，就是神自己從我們活出來。我們若要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就必須有這種光景：神藉著我們得著彰顯，並且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。

我年輕時以為，九節的義是指神藉著稱義而賜給我們的義。然而，多年來我深處一直感覺，這不是該節經文中義的準確意義。直到有一天我纔明白，三章九節的神的義，實際上就是神自己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。我們若要有這義，就必須過一種彰顯神的生活。我們必須履行這個條件，使我們能設實際的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

基督的信

神的義怎麼能設成為我們的日常生活？惟有藉著基督的信。（腓立比三章九節的『信基督』，直譯，基督的信。）神的義如何是神自己，基督的信照樣就是基督自己。基督的信不僅僅是屬乎基督的東西；這信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。惟有藉著聽主的話，基督的信纔能設成為我們的信。藉著話，基督的成分就注入我們裡面。同時，我們也經歷那靈的功用。這種注入和功用所產生的結果就是信，使我們與三一神之間有一種生機的聯結。這個信實際上就是基督自己，使我們與神有生機的聯結。在這種生機的聯結裡，我們與神乃是一靈。我們活著，神也在我們裡面活著。神活著，我們也在祂裡面活著。

我們不該認為我們在神裡面，而神不在我們裡面，或者神在我們裡面，而我們不在神裡面。反之，我們與神之間有一種相互的關係：我們在神裡面，神也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主耶穌能設說，『你們

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（約十五4。）

生機的聯結使我們與三一神聯合，並使我們與祂成為一靈；藉著這生機的聯結，我們便有了神的義。神的這義絕非本於律法的義；這義完全是本於信的。我們在因信所產生的生機聯結裡活出神來，神也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成為我們的義。我們在這樣的義裡，就是在正確的光景裡，可以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裡面。這裡的思想非常深。但我們若看見這一點，我們就經歷神救恩的最高一面，並從其他一切事物中蒙拯救。願我們都切慕贏得基督，並且在這種光景裡，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

那靈與話

我們要對腓立比三章九節有正確的領會，就當照著整卷腓立比書的內容來看。在一章十九節，保羅說到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這全備的供應不僅是屬於那靈的；這全備的供應實際上就是那靈自己。同樣的原則，『耶穌基督之靈』的意思不僅指那靈是屬於基督的，更指那靈就是基督。神的兒子如何是神自己，照樣，基督的靈就是基督自己。基督乃是那靈，而那靈就是全備的供應。

在二章十六節，保羅接著說到生命的話。我們再一次看見，這裡的話不僅是屬於生命的，這話實際上就是生命。根據新約的用法，生命的話就是生命本身。約壹一章一節題到生命的話；在約翰六章六十三節主耶穌也說，祂所說的話就是生命。在腓立比書裡，一面，我們有耶穌基督之靈作供應；另一面，我們有生命的話作憑藉。

我們必須整體的來看腓立比一至三章，把那靈的供應，生命的話，以及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擺在一起。在經歷上，我們有那靈、話和信的時候，我們就得著神自己注入我們裡面。然後，注入我們裡面的神，就成了我們的日常生活；保羅將這種生活描述為神的義。

得著神的注入

我們有了那靈的供應、生命的話、以及基於信而有之神的義時，我們就得著神的注入。這位注入的神就從我們裡面活出來，作我們的日常生活。這種日常生活可以稱為神的義。這不僅是贏得基督，更是實際的經歷並享受基督。這就是享受神的注入，使我們可以藉著那靈的供應，生命的話，以及那基於信、本於神的義，將祂活出來；因著符合這條件，我們就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我深信且滿有把握，這就是保羅寫腓立比書時的觀念。

在這件事上，保羅很有經歷。從生命的話，並藉著那靈的供應，他得著了信心。這信心把神的注入帶給他。自然而然的，保羅就活出神，作他的日常生活，並能設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有神的義。保羅所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他總是在這種光景中，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。保羅不僅渴慕贏得基督，他更渴慕在這種美好的光景中，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裡面，使人能設認出他是一個活出神的人。作為這樣的人，保羅不是一個在文化、宗教、哲學、倫理、或道德裡的人；他是一個絕對在基督裡，將神活出作他日常生活的人。